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2025〕10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社区教育风采展示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指中心，各设区市、县（市、区）开放大学：

经研究决定，2025 年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开展社区教育风采展示系列活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社区教育风采展示系列活动分别委托无锡、南京 2 家开放大学承办，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 年社区居民旧物改造风采展示活动委托无锡开放大学承办；

（二）2025 年社区居民“身边的学习故事”短视频（短剧）风采展示活动委托南京开放大学承办。

二、展示方式

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展示并进行评选。

线上由“江苏学习在线”（www.js-study.cn）网站注册用户投票，每个用户每天限投1票；线下由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评议。线上和线下成绩各占总成绩的20%和80%。

三、活动主题、时间、名额、方案

1、主题：本次风采展示系列活动围绕“数字领航 智学无界”主题展开。

2、时间：活动整体时间为2025年5—10月。其中，各参展人员作品上传截止时间为9月10日，各市社指中心审核确认截止时间为9月20日。作品上传审核地址：“江苏学习在线”。

3、名额：各区县不少于10项作品，鼓励各地居民积极参与。

4、“江苏学习在线”技术咨询：倪婉璐，电话：025-86265533。

5、方案：详见附件1、2。

四、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按照活动方案，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广泛动员各区县社区居民参与，以活动为载体，注重突出教学过程，充分体现学做合一与体验性教学的成效。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强化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请承办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工作方案报备。切实做好活动筹备、过程学习与活动组织、评选、总结等相关工作。活动结束后，由承办单位将工作方案、活动展示成果、工作总结、经费使用情况等材料报送至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 附件：1、社区居民旧物改造风采展示活动方案
- 2、社区居民短视频（短剧）风采展示活动方案
- 3、社区居民旧物改造展示活动报名表
- 4、社区居民短视频（短剧）展示活动报名表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抄送：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社会教育处、各市教育局。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1

社区居民旧物改造风采展示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本次社区居民旧物改造风采展示活动旨在鼓励和推广环保理念，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居民对于旧物再利用的意识和能力，引导社区居民形成更加环保、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促进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提升和社区生态文明建设。

二、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围绕“智学赋能 巧手造新”的理念，旨在鼓励社区居民通过发挥巧思创意，将废弃物品变为有用的物品，通过视频记录展示，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浪费，为环境保护做出贡献，从而共同打造一个美丽、环保、温馨的社区家园。

三、活动要求

（一）参展要求

1、参展对象为热爱艺术、手工艺和环保等方面的全省社区居民。

2、参展作品必须以废旧物品为主要材料进行改造和设计，整个作品必须符合环保理念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时具备一定的实用性和美观度，能够体现出参展者的创意和艺术价值。

3、作品要求是参展者独立完成的作品，不具有知识产权争议，创作材料、手法等不限。

（二）作品投稿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参展，作品投稿时请注明作品主题名称、

地区单位以及创作者姓名，每件作品文件名处注明作品标题，同时提供作者个人资料及作品信息。

（三）作品要求

1、作品主题明确，传播正能量，体裁不限、风格不限。

2、参展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严禁抄袭或仿冒，作品须未发表过（未在书籍、杂志、报纸、网络上刊登发表）。

3、参展作品提交要求如下：**视频要求参展选手全程本人出境，详细描述改造过程和成果。**内容应包含所用材料与工具简介、制作过程和成品展示，制作过程可以使用快速的时间流，时长不超过3分钟，视频格式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总时长以3—5分钟为宜，大小不超过500M。**视频文件以地区+作品名称命名。

4、对于参展作品，主、承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不支付报酬。参加本次活动即视为参展者允许主、承办单位将作品用于活动展览、社区教育公益宣传以及社区教育各类教学资源。

5、参展者应保证其为所投稿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的意识形态问题负责**；参展者还应保证其所投稿的作品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争议，由参展者自行承担。

6、本次活动不收取参展费，不退稿，不退存储介质。

7、本次活动细则解释权属于主、承办单位。凡参展者即视为其已同意本活动细则之所有规定。

8、本次活动以展促学，注重教学过程。各市在申报作品的同时应提交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活动的支撑材料，以此作为优秀组织奖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评审方法

本次展示活动按照专业评选（80%）和居民线上评选（20%）两种方式相结合进行。专业评选拟邀请省、市低碳环保和美术创意领域等相关专家，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对参展作品进行客观评审。居民线上评选主要是来自于“江苏学习在线”广大社区居民的网络投票。

（五）奖项设置

本次展示活动设置“最佳创意者”、“最佳动手达人”、“最美造物者”、“优秀造物者”及“优秀组织者”若干名，对于获奖选手及优秀组织者给予一定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宣传展示

所有符合要求的参展作品将在“江苏学习在线”平台上进行宣传、展示。承办方负责制作该项活动的宣传视频，总结展示活动内容并进行集中宣传、推广，获奖作品需提交作品原件，且原件不予退还。

四、作品报送

各市社指中心负责本区域参展作品的初审，符合意识形态及相关主题要求的作品通过审核后上传至江苏学习在线平台进行展示投票。

请各市社指中心于9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相关作品及报名表、汇总表 Word 版及手写签名、盖章后的 PDF 版各一份报送

至无锡开放大学（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 390 号）。

联系人：申花，电话：0510-82365585，邮箱：326507950@qq.com。

附件 2

社区居民短视频（短剧）风采展示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随着数字媒体的快速发展，短视频已成为社区居民表达自我、分享生活的重要平台。为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提升居民的创造力和表现力，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特举办社区居民短视频（短剧）风采展示活动。

活动以“邻里学堂 身边的学习故事”为主题，以活动为载体，借助“江苏学习在线”平台，展现居民终身学习风采，通过短视频（短剧）形式记录和传播居民身边的励志、温情、幽默的学习故事，倡导“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社区氛围创新实践和有益经验，促进社区教育的数字化转型，并为社区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方向。

二、活动组织

- 1、主办：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与指导中心
- 2、承办：南京市终身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三、面向对象

全体社区居民。

四、创作方向

本次社区居民短视频（短剧）风采展示活动聚焦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学习场景，分为四类：

类别一：老年居民学习智能手机、广场舞、书法以及各项技能等；

类别二：亲子家庭共读、祖辈和家长学习育儿知识等；

类别三：青年群体技能提升（烹饪、插花、职业考证等）；

类别四：社区志愿者教学互助的暖心故事等。

五、作品要求

（一）作品类型及技术标准

创意新颖，艺术表现力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具体包括：微电影、微纪录片、短视频、情景剧、快闪视频、公益广告等。作品要求是以真实的社区学习故事与人物为原型，充分体现“学习改变生活”的正能量；视频画面清晰、声音平稳、特效适当，**总时长以2—5分钟为宜**，横屏或竖屏拍摄，画面清晰，可配字幕或旁白；**大小不超过500M**。同时需提供视频创作的完整文案材料（文字）。文件以作品名称命名。

（二）创作要求

1、参展作品需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2、参加本次活动即视为参展者允许主、承办单位将作品用于活动展览、社区教育公益宣传以及社区教育各类教学资源。对于获奖作品，主、承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不支付报酬。

3、参展者应保证其为所投稿作品的作者，并对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参展者还应保证其所投稿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争议，由参展者自行承担。

4、本次活动不收取参展费，不退稿，不退存储介质。参展作品在邮寄、发送过程中损毁、灭失或迟到、未到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参展者自行承担。

六、作品报送

各市社指中心负责本区域参展作品的初审，符合意识形态及相关主题要求的作品通过审核后上传至江苏学习在线平台进行展示投票。

请各市社指中心于9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相关作品及报名、汇总表报送至南京开放大学(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46号)。联系人：倪正磊，电话:13770877953。邮箱：498660877@qq.com。

七、奖项设置

(一) 个人活动奖项

按照作品内容、作品创意、作品推广价值、作品运用前景等进行专家评审，活动设置“数字创新先锋奖”、“文化传承贡献奖”、“社区精神典范奖”、“社区风采奖”及“优秀组织者”若干名，对于获奖选手及优秀组织者给予一定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单位组织奖项

根据各市组织申报、获奖情况，评出“最佳组织奖”，给予相应奖励，并颁发相应证书。

附件 3

社区居民旧物改造展示活动报名表

姓 名		手 机 号		地 区 / 单 位	
作 品 名 称					
作 品 简 介	(包含所用材料与工具简介、制作流程、成品和创意介绍等)				
本人承诺参展作品为原创作品，无意识形态问题及版权纠纷。					
签 字：					

社区居民旧物改造活动各市汇总统计表

报送单位：_____市开放大学(盖章)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illegible]

附件 4

社区居民短视频（短剧）展示活动报名表

姓名		手机号		地区/单位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类别一：老年居民学习智能手机、广场舞、书法等 ☐ 类别二：亲子家庭共读、家长学习育儿知识等 ☐ 类别三：青年群体技能提升（烹饪、插花、职业考证等） ☐ 类别四：社区志愿者教学互助的暖心故事等 ☐				
作品简介	(包含创作主题、表达内容、作品寓意、创意介绍等)				
本人承诺参展作品为原创作品，无意识形态问题及版权纠纷。					
签字：					

社区居民短视频（短剧）活动各市汇总统计表

报送单位：_____市开放大学(盖章)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illegible]